

证券代码：831818

证券简称：鑫辉精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5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鑫辉精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8 年年报摘要》（公司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鑫辉精密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董事会日常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鑫辉精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鑫辉精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及 2019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夏炎、张菊珍、郭凤英、珠海横琴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回避 4,201 万股。

（七）审议通过《鑫辉精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鑫辉精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2018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2）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3）监事会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庄璇惠、潘杰英

(三) 结论性意见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